

蒙古語文文法草編稿之第一冊

即第一部分

這一本是第二章

第一類

分為六節

[illegible]

一切聲母字、子音字母、及全音半音複音等聲詞之發源根基、又這七字中均無、無氣息的字、不論用於何處、應為語首。凡皆不可聯用。一切字母發音時、均依此七韻音程讀之、故稱韻母字。

第一節 母音字母 韻母字

第一類 字母之區別與用法

第二章 字母與虛字

[illegible]

乳

多々
少々
多々
少々
多々
少々
多々
少々
多々
少々

[illegible]

其要者、略述之於次各段中。

曰聲母、名為各字母間、顯親、顯耀、顯達、等意義。茲摘蒙文字母中、區別與名稱最繁複者、為子音字母。稱曰耀達

第二節 子音字母 「耀達字亦稱聲母字」

子音字母之生殖發展之無限根本來歷、以及所組成十二字頭者也。

[illegible]